公司代码:600559　　公司简称:老白干酒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彦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东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6,304,388.08	2,243,512,864.43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755,646.93	667,406,304.92	5.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17,927.35	172,639,528.71	24.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0,159,462.74	1,238,083,992.01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90,340.56	45,490,070.01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60,004.19	29,425,559.23	8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7.08	增加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28.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722.96	-271,489.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30	4,113,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025.86	1,942,33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2,949.91	-1,853,537.71	
合计	740,882.99	3,930,336.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7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50,548,139	36.11	0	质押	5,000,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255,088	4.4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6	2.86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9,736	2.85	0	未知		其他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2.6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49,654	1.68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203,750	1.57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572,242	1.12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55,180	1.1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4,204	1.1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50,548,139	人民币普通股	50,548,13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255,088	人民币普通股	6,255,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9,736	人民币普通股	3,989,736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49,654	人民币普通股	2,349,6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20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203,75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572,242	人民币普通股	1,572,2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55,18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44,204	人民币普通股	1,544,2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除此之外,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同属于全国社保基金;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0,970,537.26	21,506,533.74	137.00%	主要系本期现金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66,975.46	58,225,396.58	-99.22%	主要系年初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519,386.78	16,907,450.14	-38.00%	主要系员工业务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436,469.13	10,264,181.10	196.53%	主要原因为对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2250万,出资已全部到位
在建工程	33,431,682.93	61,256,108.41	-45.42%	主要原因为浓曲楼,精曲楼等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96,078,590.18	175,960,424.72	-45.39%	主要原因为缴纳期初应交税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期金额(7-9月)		
营业成本	292,869,168.69	216,288,044.77	36.03%	主要原因是加大促销力度后销售量的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51,735,924.93	32,871,884.81	57.39%	主要是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7,081.38	12,119,614.29	-92.35%	主要是因为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营业成本	630,863,738.34	449,098,288.37	40.47%	主要是因是加大促销力度后销售量的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82,139,080.36	53,627,230.96	53.14%	主要是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89,515.21	20,799,289.49	-61.11%	主要是因为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6,000.35	100,026,793.15	-48.20%	主要是因为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465,795.71	151,991,984.96	39.13%	主要是因为工资等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057,974.26	291,610,000.28	58.46%	主要是因为缴纳期初税金及销售增长缴纳本期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91.48	25,461,942.90	-99.34%	主要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91.48	25,503,723.72	-99.34%	主要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82,985.25	72,621,215.24	-34.38%	主要是因为购置固定资产等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5,000,000.00	350.00%	主要是因为对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2250万,出资已全部到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4,493.77	-52,317,491.52	34.02%	主要是因为对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2250万,出资已全部到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	320,000,000.00	38.13%	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0,000.00	320,000,000.00	38.13%	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000,000.00	272,121,500.00	38.91%	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39,430.06	29,375,950.34	35.28%	主要是因为支付股利比去年同期增加及借款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104,000,000.00	34.62%	主要是因偿还集团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39,430.06	406,497,450.34	37.54%	主要是因偿还银行借款,利息较上年增加,支付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9,430.06	-85,497,450.34	35.37%	主要是因偿还银行借款,利息较上年增加,支付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5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龙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5---02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15年10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宝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为加强衡水老白干酒的市场销售工作,根据公司总经理王占刚先生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郑宝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提名郑宝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2015年10月30日

附简历:

郑宝洪,男,汉族,生于1970年11月10日,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营销师,原籍河北省枣强县。1995年8年至1998年6月任公司业务员,1998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销售公司业务科长,综合办主任,市场部部长,2005年6年兼任十八酒坊品牌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十八酒坊品牌经理。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1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44,690,412.16	6,675,577,229.54	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6,006,892.27	2,326,738,957.93	27.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8,657,968.97	67.35%	4,979,805,273.63	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32,863.92	144.77%	160,089,259.85	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81,416.92	120.20%	116,315,655.63	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365,440.96	3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125.71%	0.189	7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	125.71%	0.189	7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增加1.49个百分点	6.57%	增加2.76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10,100,000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25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71,68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6,65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2,84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07,55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37,280.52	
合计	43,773,60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1.91	423,282,949	331,212,212	质押	300,25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6.16	163,212,000	122,409,000	质押	106,425,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	5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22	32,500,000	32,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2.48	25,000,000	25,000,000		
光大永明资产-昆明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8	20,000,000	2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19,464,071	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50	15,155,400	11,366,550	质押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719,15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757,11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睿	92,070,737	人民币普通股	92,070,737
牟嘉云	40,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64,071	人民币普通股	19,464,0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9,155	人民币普通股	9,719,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7,118	人民币普通股	8,757,11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7,5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65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2,165	人民币普通股	6,682,1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5,099,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7,960	人民币普通股	4,397,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99,128,514.26	411,405,905.82	264.39%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78,429,331.81	216,650,382.97	259.30%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抢占终端市场,进行可控赊销活动所致。
预付款项	615,914,573.63	419,335,687.06	46.88%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046,867.05	2,159,515.34	180.01%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3,093,162.71	25,792,628.66	260.93%	主要系经营性备用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550,000.00	22,937.91	24,095.75%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制盐有限公司参股广东广盐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618,778,489.87	474,591,861.73	30.38%	主要系新增购买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979,803.63	275,447,388.26	86.24%	主要系预付的各项工程款金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57,600,000.00	1,492,554,770.00	57.96%	主要系银行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11,727,431.86	716,702,055.09	41.16%	主要系用票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65,971,559.59	384,810,838.64	47.08%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引起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410,142.13	7,616,033.23	102.34%	主要系产销量规模的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894,783.15	30,284,374.37	44.94%	主要系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3,778,561.57	26,498,665.07	2,178.52%	主要系由于收购益盐堂(应城)健康制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未支付完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00,000.00	37,500,000.00	41.60%	主要系银行长期融资到期时间在一年内的款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5,870,717.68	4,004,903.59	545.98%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对客户的折让增加所致。
股本	1,010,100,000.00	331,040,000.00	205.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49,478.37	-84,921.95	-429.2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79,805,273.63	3,581,694,475.69	39.03%	主要系复肥的销量增加及黄磷实现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	4,158,559,144.54	2,979,770,470.35	39.56%	主要系复肥的销量增加及黄磷的销售导致销售成本的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92,522.44	11,247,703.21	40.41%	主要系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2,088,390.80	117,791,729.22	46.10%	主要系期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60,193,822.45	179,180,907.63	45.21%	主要系期工薪酬、折旧费用、环保绿化费、安全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714,545.34	15,778,636.81	81.98%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415,863.13	21,118,106.42	195.5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2,508,035.13	51,108,761.03	41.87%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65,440.96	-171,876,693.85	31.72%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83,324.89	840,508,248.25	3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及融资收到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司与贵州益业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益集团")、安顺市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毅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鑫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君豪柜丽个体酒店、贵州王府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贵州金海百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源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源鑫小贷")。源鑫小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

一年多来,公司与其他股东虽彰极开展了一系列源鑫小贷的前期筹备工作,但整体进展缓慢。2015年4月29日,贵益集团召集了源鑫小贷临时股东会议。基于目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导致经营风险加大、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的冲击及源鑫小贷发起人的资格条件不足等多种因素,充分考虑各股东的切实利益,股东会决定目团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若仍不能拿到设立公司的政府正式批准文件,则不再继续源鑫小贷设立申请的相关工作,各股东自行解散。截至2015年6月30日,源鑫小贷的申报工作仍无明显成效。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贵益集团《关于终止贵州源鑫小贷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说明的函》,决定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终止小贷公司的筹建工作。因源鑫小贷一直处于筹建阶段,公司并未发生资金投入,终止源鑫小贷的筹建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2014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盐业运销")、大连山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月贸易")及深圳市北味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味依商贸")签订了《关于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协议》,拟在辽宁省大连市共同投资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益盐堂",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大连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应城益盐堂公司出资870万元,持股比例为58%;吉林盐业运销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山月贸易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为12%;北味依商贸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应城益盐堂公司成为大连益盐堂的控股股东。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吉林盐业运销、山月贸易及北味依商贸合作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7月22日,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681004077354的《营业执照》。

3、2015年4月1日,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多品种盐")、自然人魏华签订了《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筹)合作协议》。拟在广东省合作投资设立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益盐堂公司"),广东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广东多品种盐出资645万元,持股比例为43%;应城益盐堂公司出资555万元,持股比例为37%;魏华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公司成为广东益盐堂公司的参股股东。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广东多品种盐合作设立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7月13日,广东广盐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600000039226的《营业执照》。

4、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宁陵益盐堂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益盐堂公司")的参股股东河南省德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先食品公司")、孙文峰、杨羊、王小灿、王子连、冯凤芝、李润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150万元受让德先食品公司及自然人孙文峰、杨羊、王小灿、王子连、冯凤芝、李润泉持有的宁陵益盐堂公司合计15%的股权。宁陵益盐堂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城益盐堂公司将持有宁陵益盐堂公司75%的股权,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75%,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2015年8月11日,宁陵益盐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已由331,040,000股变更为404,040,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404,040,000股作为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本基数,即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404,0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5年9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换发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2593801A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盐化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盐化")8%的股权。蓝天盐化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320号的评估结果,截止2014年9月30日蓝天盐化净资产为11,267.02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4,005万元用于安置蓝天盐化改制职工,7,262.02万元折股43%由湖北盐业持有,另外增资扩股57%(其中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占43%,蓝天盐化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8%)。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盐化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已竞拍取得蓝天盐化8%的股权,该股权取得价格为1,351.07万元,并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扩股意向投资方确认通知书》,于2015年8月21日与湖北盐业及蓝天盐化签订了《增资扩股合同》。公司成为蓝天盐化的参股股东。

2015年9月24日,蓝天盐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后蓝天盐化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云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23181110945J的《营业执照》。

7、201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希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哈哈希尚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以0元收购哈哈希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9月8日,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25000181684的《营业执照》。

8、201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增资3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45,478,881.33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45,478,881.33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截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5,478,881.33元,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账号为7301015450001229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480,492.83元(其中2,421,118.67元系公司垫付的已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及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其余59,374.16元系银行利息),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商议,于2015年10月28日将上述结余资金2,480,492.83元转入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同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人西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1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